

## 新聞稿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就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  
收購建議

2007年5  
月23日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的股份交易的披露：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詳情：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買/賣	股份數目	單價 (港元)	交易後結餘
蔣錫麟	2007年5月22日	賣	100,000	2.91	0
何焯然	2007年5月22日	賣	100,000	2.95	300,000 (0.049703%)
洪國銘	2007年5月22日	賣	62,000	2.93	12,000 (0.001988%)

  

交易方	交易日期	購股權 衍生 工具	行使 價(港 元)	行使期	購股權/ 衍生工具 數目	交易 性質	單價(港 元)	附有投票 權的有關 股份的數 目	交易後結餘
麥德光	2007 年5 月22 日	購股權	0.94	2006年 8月10 日 至2014 年8月9 日	400,000	行使 購股 權	0.94	400,000	400,000 (0.06627%)

完

備註：

1. 蔣錫麟先生、何焯然先生、洪國銘先生及麥德光先生是受要約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